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宣传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

各学院党委、廊坊分校党委、离退休党委、直属机构党委、校机关党委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内宣传橱窗、墙体、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的管理，推进校园文化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栏管理

（一）宣传栏的宣传内容必须确保思想健康，格调高雅，用字规范，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。版面设计要做到图片清晰，文字工整，美观大方。

（二）学校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负责，各学院、单位宣传栏由各学院、单位负责。根据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宣传栏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宣传内容进行把关，并且在宣传栏的醒目位置标明单位名称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工作需要，安排好宣传栏每期宣传的时间、主题和内容，每学期在所负责的宣传栏上进行不少于三期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各宣传栏管理单位要安排人员定期对宣传栏进行维护和清理，保证宣传栏的整洁美观。

二、墙体管理

（一）党委宣传部负责条幅、海报的审批和管理工作。申请单位要提前2个工作日，填写好悬挂条幅、海报申请表（协同办公-我的模板-行政审批），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，

方可在指定地点悬挂。

（二）申请悬挂的条幅、海报内容要积极向上、文明健康，不得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。文字要正确规范，字体工整、整洁美观，不用繁体字和不规范的简化字。

（三）原则上校外单位不允许在校园内悬挂条幅、海报。校外单位与校内单位、部门合作举办活动需要悬挂条幅、海报的，由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地点悬挂。禁止任何单位在校园内设置、悬挂纯商业性的条幅、海报。

（四）悬挂时间到期后，申请单位要主动、及时予以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对涉及单位的条幅、海报申请将在一个月不予受理；未经审批随意悬挂条幅、海报的，对涉及单位的条幅申请将在两个月内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未经审批或没有按照规定悬挂条幅、海报的，安全保卫部将对条幅进行及时清理，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电子显示屏管理

（一）各电子显示屏由各使用单位管理，各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宣传内容进行把关。

（二）各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工作需要，安排好电子显示屏宣传的时间、主题和内容。

（三）遇特殊节点或统一宣传事件时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制定电子显示屏宣传的时间、主题和内容，各使用单位负责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条幅、海报的申请和审批工作，加强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和维护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学院、单位师生员工的文明行为教育，严禁学生以勤工助学名义或受人委托为校外单位、个人在学校公共场所（除公共广告栏外）张贴、悬挂任何形式的海报、广告、标语，共同营造一个整洁、文明、高雅的校园环境。校党委宣传部将定期对校内条幅、海报的悬挂情况、各单位负责管理的宣传栏维护情况、校内公共场所乱张贴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0年6月2日